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二、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合理有效的企业激励约束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